

重庆云苑石材有限公司石桥饰面灰岩矿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2021年10月

委托单位：重庆云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马君伟

总工程师：张智浩

项目负责人：张智浩

审核人：张军兰

报告编写人：邹杰

造价员：孙伟


评审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评审专家：唐剑波、向强、李伟、邓永琼、邓光明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评审组织单位：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重庆云苑石材有限公司石桥饰面灰岩矿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p>2021年8月13日，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重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云苑石材有限公司石桥饰面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的审查和质询，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送审“方案”章节安排合理，附件、图件基本齐全；报告编制目的、任务明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标准基本恰当，编制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二、本矿山生产服务年限9.1年，闭坑后管护期3年，本方案适用年限为12.1年（基准期为2021年9月，适用期限为2021年9月~2033年10月）。</p> <p>三、“方案”对矿山生态环境现状、矿山土地利用现状阐述较清楚，对生态环境问题预测评估基本符合矿山实际，对矿山修复可行性分析论述依据较充分；矿山修复范围确定合理。</p> <p>四、矿山修复单元划分充分考虑了矿山采区、排土场等的实际情况，修复方向适宜性评价方法及参数选择基本恰当，修复方向适宜性分析结果符合矿山实际。</p> <p>五、矿山修复工作总体部署合理，阶段及年度工作安排恰当；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的工程布局及工程设计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工程量基本能满足矿山生态修复的需要。</p> <p>六、经估算，本项目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约108.7551万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经费估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结果基本合理。</p> <p>七、存在问题及建议：</p> <p>1、矿山应严格按照从上至下、分层开采的原则生产，及时清理边坡危石，应作好排土场及挡墙监测，防止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矿山最终形成的人工岩质边坡，应加强治理，以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p>		
结论意见	同意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重庆云苑石材有限公司石桥饰面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矿山企业生产需求，扣除需要保护对象和不开采区域，明确矿山服务年限。	已修改，详见附件 5、6 及附图。
2	核实矿山最低水平高程，若存在凹陷开采应增设涵管等排水设施。	已核实，不存在凹陷开采，详见附件。
3	明确截、排水沟的位置。	已修改，详见附件。
4	核实矿山是否占基本农田	已核实，不占基本农田。
5	核实是否开采到页岩层面。	已核实，开采至页岩层面。
6	坡顶需设置截水沟。	已补充，详见附件。
7	安全隔离网工程应当第一年设置于采场坡顶，防止人员进入。	已修改，详见附件。
8	补充现场照片。	已补充，详见附件 7。
9	补充采矿权出让合同。	已补充，详见附件 8。
10	完善相关图例。	已完善，详见附件。
11	明确矿山开采要素，为矿山修复工作提供依据。	已核实，详见附件 5 及附图。
12	补充完善编制说明，阐述人工取费标准和文件依据；材料要求参考信息价并同一时间。	已完善，详见 P71。
13	取消价差预备费。	已取消，详见 P73。
14	采场防护网借用定额标准有误，建议按市场价。	已核实，详见预算书。
15	砼单价不一致，建议核实。	已核实，详见预算书。
专家组签字		